

附件:

兴庆区教育局2023年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重点任务内容	具体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	全面落实防返贫监测预警及动态帮扶	每月筛查义务教育适龄儿童（包括残疾儿童）失学辍学信息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，辍学学生动态清零。	督导室	2023年12月底
		排查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，确保学校送教上门工作落实到位。	基教一	2023年12月底
		每学期排查直属公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中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情况，确保“应助尽助”。	资助中心	2023年12月底
2	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和幼儿园办学条件	持续推进月牙湖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的实施，确保在秋季学期投入使用。实施农村学校提升改造项目，投入810万元为兴庆区第四中学、第五中学、第十五中学通贵分校等学校进行基础设施改造。为新开办幼儿园投入设施设备，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行。	基建办	2023年12月底
		推进宁夏“互联网+教育”乡村学校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，不断夯实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，推进信息化全面应用，以信息化实现教育振兴从而带动乡村振兴。	信息中心	2023年12月底

3	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	深入落实《兴庆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》，做好做好“定向职称”的定向评价和定向使用，落实乡村教师待遇。加强兴庆区内教师轮岗交流，完善轮岗交流考核制度，吸引城市优秀教师到农村扎根执教，进一步充实农村师资队伍。推进“区管校聘”改革，切实把“区管校聘”结果与绩效工资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等紧密结合，激励农村教师爱岗敬业。制定《兴庆区公办幼儿园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提高幼儿园临聘教师工资收入水平，稳定幼师队伍。	人事办、学前办	2023年12月底
4	持续提升乡村学校教育质量	依托“国培计划”，实施“卓越计划”，开展“青蓝工程”结对活动，制定《兴庆区农村学校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》，促进农村青年教师快速成长。深化课堂变革，广泛开展基础教育“四课”和“精品课”竞赛活动，通过培育、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方式、教学模式、教学案例促进农村教师专业成长。加大城乡学校“三个课堂”应用力度，开展“在线互动课堂”、研发推广兴庆优质教学资源，不断缩小城乡教育质量差距。强化名师引领，发挥“三名工作室”“学科带头人”“骨干教师”引领、辐射作用，让青年教师快	教师发展中心	2023年12月底
5	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	利用名校托管、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助力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不断提升办学水平，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。邀请银川市属优质学校帮扶兴庆区农村薄弱学校，打造4所城乡联合发展共同体。建立“城市园+农村园”“优质园+薄弱园”集团化管理模式，提高幼儿园办学水平。	基教一、学前办	2023年12月底
6	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	进一步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，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充分发挥幼教集团化办学优势等方式，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，使学前教育普惠率稳定在86%以上。	基建办、学前办	2023年12月底